

法院公告

吴春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安启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包伟国、陈卫宁: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瑞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陈卫宁: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瑞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王海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助丰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吴文全、郭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助丰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吕美玲:

本院受理原告孙雅全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关庆祝:

本院受理原告孙广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陶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凯丰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包宝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双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5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包格日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郭喜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6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刘那日沙:

本院受理原告佟立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6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0日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鲍宝柱:

本院受理原告包双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白布仁勿日塔、包达古拉:

本院受理原告郝艳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

金全琴:

本院受理原告郝艳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0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宝晓丽: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2层10#11#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公司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公告

王立新: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2层8#9#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公司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公告

王小东: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10层31#32#酒店式公寓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公司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公告

王庶: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4层29#30#和10层25#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公司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7日

仲裁公告

梁淑贞: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09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下午3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一号党政大楼包头仲裁委员会,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开元大街一号党政大楼副楼D座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仲裁送达公告

杨慧: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伊金霍洛

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管理中心与你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鄂仲字第0296号,本委已于2021年1月4日作出(2020)鄂仲字第0296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中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瑞科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0]鄂仲字第0545号,本委已于2021年1月7日作出(2020)鄂仲字第0545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仲裁公告

张美(身份证号15010219710525214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瓴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4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1年4月20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联系人:云霄,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遗失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爱和商贸有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J2050003428901,声明作废。

任虎将电梯机械安装维修证(证书编号:142231198610261916)丢失,身份证号:142231198610261916,声明作废。

五原县塔尔湖镇犍牛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账号:0613145009100001666,核准号:J20720002663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五原支行西街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宇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张金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高兵兵,身份证号:142326197201241412,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悦府14号楼1单元2003号房免收物业费承诺函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2021年1月27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传奇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125NA000993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武川县传奇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年1月27日